

# “中国最忙碌的虚假广告表演艺术家”该消停了

◎人民日报：她一会是苗医传人，一会是蒙医传人，还身兼中华中医医学会镇咳副会长、东方咳嗽研究院副院长等数职；她频频亮相各大卫视，推销各种“神药”……这是中国最忙碌的虚假医药广告“专家”，见到她千万别信！

□余宗明

这年头，我们见多了“知名专家”，也见多了“表演艺术家”，但能同时冠以这两顶帽子的，刘洪滨显然是一个。

刘洪滨暴得大名于网络，其赖以深耕的领域，是假药广告。她的戏从不“跨界”，专注做假药广告很多年。就在前几天，微博上有人扒出一组电视广告截图：几款神乎其神的“仙丹”，在各领域专家的吹捧介绍下，包治各种病，就差没起死回生的功能了。结果对比一看，这几位不同领域不同学科甚至不同民族不同出身的专家，竟由同一个人扮演，这人就是刘洪滨（有可能是艺名，有的节目就用“刘洪斌”）。

辗转于各大卫视的刘洪滨，被网民称为“中国最忙碌的虚假广告表演艺术家”。她的戏路之广，足以笑傲整个虚假医药广告职业“代言人”圈子。

播《苗仙咳嗽方》时，她是穴位吃药拔痰定喘绝技传承人，只治咳嗽；播《唐通5.0》时，她是北大专家，告诉患者吃了她的唐通5.0后，6种疾病可同时被治疗，不用再吃其他任何药，而且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播《天山雪莲》时，她是养生保健专业，高级营养师；播《药王风痛方》时，她是御医世家传人，中华中医医学会风湿分会委员；播《苗家活骨方》时，她是老苗医传人；播《苗祖定喘方》时，她是苗祖传人，中华中医医学会镇咳副会长，东方咳嗽研究院副院

长；播《老院长祛斑方》时，她是老院长，帮人祛斑；播《蒙药心脑血管方》时，她是八十高龄的蒙医后人；播《祝眠晚餐》时，她是著名老中医。

我猜，这位老太内心肯定是住了个孙悟空，摇身就是72变。也许周星驰那句台词更能“代言”其心声：其实我是个演员。演技这么精，世界欠她一个“奥斯卡”。难怪连人民日报都发微博提醒：这是中国最忙碌的虚假医药广告“专家”，见到她千万别信。

其实，她的身份不难查，中华中医医学会、东方咳嗽研究院等压根都不存在，这个“大忽悠”，怎么就能“攻陷”这么多卫视？

这些年来，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对假药曾多番整治。2012年，重庆就有电视台因

播放虚假医药广告遭刑事指控。去年的“魏则西事件”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医疗养生类节目聘请医学、营养等专家作为嘉宾的，该嘉宾必须具备国家认定的相应执业资质和相应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并在节目中据实提示；严禁直接或间接宣传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美容等企业、产品或服务。刘洪滨代言的假药广告，管理部门是否尽到了审核义务？

其实，根本原因就在一个“利”字。这些年来，从张悟本到李一，吃香的背后都有个别媒体“助推”，以从假药利益链中分得一杯羹。对于刘洪滨式大忽悠，还有相关节目方，监管部门该处罚就处罚，绝不能轻纵。

◆股市三人谈

◎华生2010：很多人以为只要严惩重罚造假就可解决主要问题，那是想得太简单了。财务造假在中国已入刑法。须知大多数企业变差是因竞争激烈自己落伍。美国一年退市几百家，极少有造假退的，皆因市场变化经营不善，故退了也没人赔。因此，叫买者自负，你真愿意吗？

◎西蜀渔人：其实，任何市场，再好的制度也是有赚有赔，这属于股民买者自负。但是如果遇到造假，这不是股民能够自负的，杜绝造假是管理者的责任。由于造假造成的股民损失，必须要有说法。

◎浙商卢献星：操纵股价被罚几个亿，而造假上市居然顶格罚款几十万！强烈要求对IPO实行假一赔十，证监会审的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个人观点

◎王志安（媒体人）：在医患互不信任的情绪下，从重打击可以遏制部分医闹，但不可能彻底根治。医患矛盾有着复杂的社会背景和成因，严刑峻法并非万能解药，还需要换位思考需要化解医患仇恨的善念。如果医患心结未解，在高压态势下爆发的冲突，可能烈度会更大，届时，遭受更严重伤害的，不是那些仇恨的制造者，而是一线医生。

@微言博议

高考生买答案被骗

今年高考前，河南考生马小玲花4.3万元在网上买“答案”，却只得到几个无法打开的压缩文件。警方发现，全国各地百余考生涉案，被骗300余万元。

◎陈浩南：这智商注定与大学无缘。

笔试面试第一却被拒

去年，女硕士纪元报考了一家事业单位，笔试面试第一，却因专业不符被市人社局拒录。于是她起诉市人社局，却得到回复“专业要求制定有误，去找用人单位”，而用人单位老早便说“认定其专业不符的是人社局”。谁该为此负责？

◎等着收信的汉子：专业不符不让报就好了，现在考上了，又说专业不符，醉了。

表演“变脸”失败辱国粹？

近日，一段“演员变脸失败尴尬离场”的视频热传，此事发生在6月18日河北保定一家商场。据悉，表演者并不是专业演员而是该店员工。川剧大师表示，他的失误给川剧变脸绝技画了一个污点，让专业演员痛心，他的动作像木偶，毫无传情传艺可言。

◎一枚小核桃：讲道理这个东西也没有执业许可证，别用这么高的帽子给人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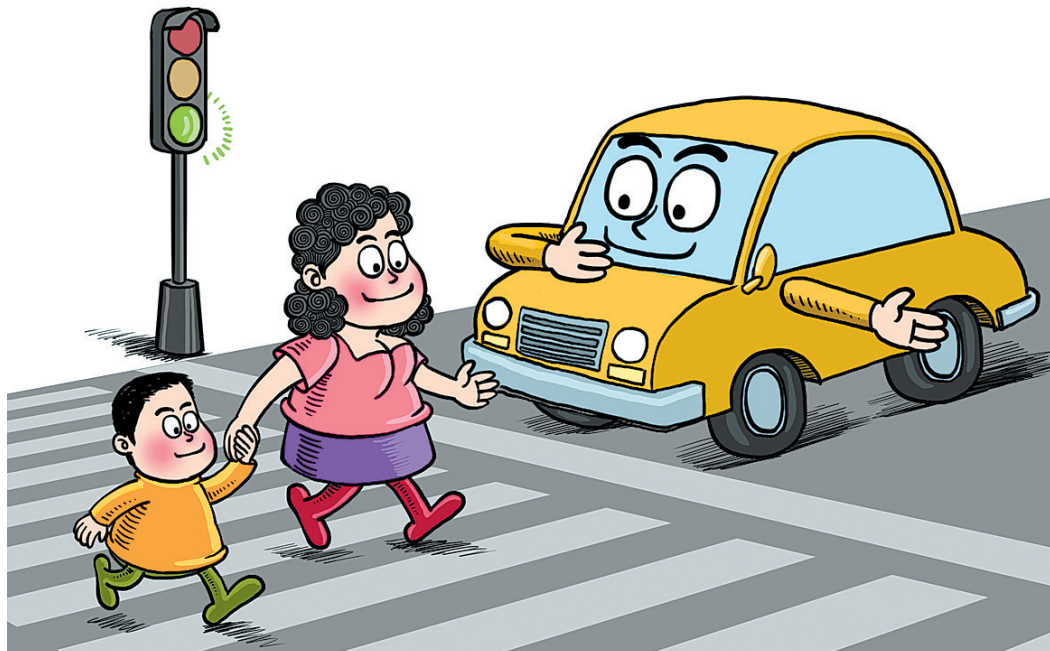
为独生子女探亲假

四川省提出，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照料，并给于每年累计不低于3天的照料假，照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同时，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跳蛋君：以后去单位应聘，人家问，你是独生子女吗？我说是，然后人家说再见，下一个。

◎稻田舍：这钱应该政府掏，政府制定政策就应承担这个义务，而不是把人事费用转移到用人单位。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 “车让人”守住的是文明底线

在所有交通参与者中，机动车相比于行人、自行车是强势一方，理应承担更多的礼让义务。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让人”也有明确规定。

□涂铭

机动车与行人争道抢行是长期存在的交通顽疾，由此导致的死伤事故频频发生。近年来，各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出台相关举措，倡导并规范机动车礼让行人。

日前，北京市交管部门针对路口交通乱象展开综合治理，明确“机动车不避让行人罚款200元、记3分，非机动车闯红灯越线罚款20元”的处罚规定。

中国已经进入“汽车时代”，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员数量迅速攀升。这要求全社会除了要有完善的交通规则体系，交通参与者也需要具备基本的文明素养，比如遵守道路信号灯指示、相互礼让、礼让弱势一方、对生命怀有敬畏等。

在所有交通参与者中，机动车相比于行人、自行车是强势一方，理应承担更多的礼让义务。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让人”也有明确规定。因此，“车让

人”既是文明的底线，也是法律的强制要求。

据介绍，仅2016年北京市发生的因机动车遇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或停车让行导致的事故就达37起，伤21人，死亡18人。血淋淋的数字说明，一些司机缺乏对生命的敬畏，与行人、自行车抢行，没守住基本的文明底线。

也要看到，一些地方交警部门执法偏松偏软，覆盖面不够，让一些司机存有侥幸心理，形成

“破窗效应”。北京市此番对不避让行人的机动车祭出“罚款记分”的重拳，应当长期坚持、久久为功，让司机养成“斑马线礼让行人”的文明自觉。

此外，在重罚“车不让人”的同时，行人、自行车等也必须依法约束自身行为，毕竟所有的道路交通参与者都是交通文明共同体的一员。人人遵法纪、守底线，既是守护生命安全的基本要求，也是提高交通出行效率的前提条件。

## 共享单车要依法管理，这就对了

共享经济似乎有公益的性质，但本质上依然是商业行为。未经注册或备案就营业，法制观念之淡薄也是没谁了。

□雨来

共享单车空降鹰城，市民还没来得及及体验，就被城管部门暂扣了。

是共享单车不好吗？恐怕不是。从节约资源和环保上看，这种共享经济是好的。但鹰城这批共享单车的投放，却闹出了笑话。

根据晚报的报道，投放共享单车的平顶山地区负责人和先

生说，对于车辆被暂扣一事，他正与城管部门沟通协调。

这句话有点信息量，足以说明和先生在投放前没有和城管部门协调。其实，新华区城管的回应已很明确：投放方未向监管部门报备，也没有获得审批。记者在采访中问及此事，但和先生含糊其词，有点顾左右而言他。于是，不禁脑洞出这样的画面：一批“小橘车”打上二维码，就投放

在各个街口，相关部门事前不知情，也没人报备。这叫共享经济吗？肯定不是。共享经济似乎有公益的性质，但本质上依然是商业行为。未经注册或备案就营业，法制观念之淡薄也是没谁了。

自从共享单车出现以来，除了摩拜等大公司笑傲江湖，也有很多小公司追逐风口。风口追得好，猪都能飞起来；若追不好，那就得摔死。重庆的悟空单车就刚刚摔死。如果连报备和审批都没有或者连这种观念都没

有的公司，前景让人不敢想象。

在一些城市，共享单车已威胁到公共安全。既有前车之鉴，鹰城的城管部门有必要也有责任为共享单车的投放做统一规划。因此，不管是根据实际情况，还是根据办事程序，新华区城管暂扣这批“小橘车”都没毛病。

共享单车要依法管理，简直不能太对了。

（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04版）